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奕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
(10305002231-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轄屬單位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原「設置單位操作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即日起予以作廢。
- 三、旨揭規定電子檔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cdc.gov.tw）之「專業版首頁/檢驗資訊/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專區瀏覽下載。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03/03/28
10:18:29